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2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与交易对方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股权收购事宜仍处于意向性阶段,尚需进一步磋商,最终方案形成后尚需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及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3、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金额、标的公司估值等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因股价波动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持有的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标的公司")80%股权。

本次收购事宜仍处于意向性阶段,尚需进一步磋商,公司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签署正式协议,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079529694Y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9 月 25 日 |
| 注册资本 | 19,221.36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振宏 |
| 注册地址 |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软件园路 1 号会展中心 1# 八层 2 单元 A8 室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蔡光

| | |
|---|---|
| 姓名 | 蔡光 |
| 国籍 | 中国 |
| 居民身份证号 | 4405241963******** |
| 住址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镇 **** |

(三)王爱志

| | |
|---|---|
| 姓名 | 王爱志 |
| 国籍 | 中国 |
| 居民身份证号 | 3210281971******** |
| 住址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镇 **** |

(四)万杰

| | |
|---|---|
| 姓名 | 万杰 |
| 国籍 | 中国 |
| 居民身份证号 | 4301031975******** |
| 住址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镇 **** |

上述交易对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727069447J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3 月 12 日 |
| 注册资本 | 30,038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王爱志 |
| 注册地址 |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76 号 3 栋 4 层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东信息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建星控股 | 17,092.91 | 56.904 |
| 2 | 蔡光 | 11,003.27 | 36.631 |
| 3 | 王爱志 | 1,294.55 | 4.310 |
| 4 | 万杰 | 647.27 | 2.155 |
| 合计 | | 30,038.00 | 100.00 |

(三)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施工及工业化部品生产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建筑业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资产行业门类属于"E 建筑业"。

(四)财务数据

待审计与评估结果出具后予以披露。

四、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转让方之一: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振宏

住所: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 10 号主楼第六层 612 房 T 单元

2、转让方之二:蔡光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横琴镇琴政路 588 号 14 栋 2104 房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3********

3、转让方之三:王爱志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横琴镇琴政路 588 号 14 栋 2004 房

身份证号码:3210281971********

4、转让方之四:万杰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粤华路 150 号 10-11G

身份证号码:4301031975********

5、受让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张有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东

6、标的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王爱志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76 号 3 栋 4 层

在本协议中,以上转让方之一、转让方之二、转让方之三及转让方之四合称为"转让方";转让方和受让方单独称"一方",合并称"各方"。

(二)股权转让标的

1、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建星控股所持建星建造出资 110,852,235.2 元(占建星建造注册资本 36.904%)、蔡光所持建星建造出资 110,032,197.8 元(占建星建造注册资本 36.631%)、王爱志所持建星建造出资 12,946,378 元(占建星建造注册资本 4.31%)、万杰所持建星建造出资 6,473,189 元(占建星建造注册资本 2.155%)。

以上拟转让的建星建造出资合计人民币 240,304,000 元(占建星建造注册资本 80%,下称"标的股权")。

2、列入本次股权转让估值范围的建星建造及其并表子公司资产、债权、债务以后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列示为准。

3、建星建造名下未列入本次股权转让评估范围的子公司之损益由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享有及承担,该子公司与列入本次股权转让估值范围的资产、债权、债务分设账目及分列损益。

(三)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及之前,建星建造的损益由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享有及承担。各方认可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在受让方完成尽职调查后,由各方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具体约定。

(四)排他条款

除受让方书面同意外,转让方及标的公司自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与其他第三方谈判或实施收购、重组、合并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相关资产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

(五)协议变更和终止

1、除非经本协议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都无效。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本协议:

(1)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

(3)本协议签订后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依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各方。本协议自通知到达其他各方时解除或终止。

(六)生效及其他

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方为本协议生效日:

1、各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及加盖公章;

2、本次交易完成其他需要履行的审批/确认/备案情形(如涉及)。

五、本次重组的工作安排

公司将聘请财务顾问、审计、法律、评估等中介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待相关中介机构报告完成后,将积极推动达成正式协议的签署。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如后期能成功实施,将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提升公司在建筑装饰产业链的综合实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后续将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交易价格等要素尚未最终确定,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仅为公司与出让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协议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经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2、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1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6 月 9 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唐亮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唐亮、刘珊、周丹、独立董事刘原、顾增才、孙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沿建筑产业链打造"建工平台"(包含设计业务、建筑施工、建筑装饰、建筑材料等),提升公司在建筑装饰产业链的综合实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蔡光、王爱志、万杰持有的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2-011

#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416,64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进行分配。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21 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分配方案:按公司总股本 1,416,640,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扣税说明:1)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所得税;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号 08*****061)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 899 号动力谷 F21 栋

咨询联系人:段丽媛

咨询电话:0731-2250402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9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49,024,05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929,134 股后的 944,094,9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72,047,458.00 元。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入公司股票 4,929,134 股。为了保证权益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公司股本保持不变。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49,024,05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929,134 股后的 944,094,9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506 |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664 |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
| 3 | 08*****661 | 杭州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
| 4 | 08*****662 | 杭州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472,047,458.00 元=944,094,916 股 *0.5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497403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497403 元/股=472,047,458.00 元÷949,024,050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7403 元/股。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咨询联系人:姜宇、陶一获

咨询电话:0571-86187810

传真电话:0571-8618776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3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80,706,753 股;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5 号文核准,公司向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和晟 1 号、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 2 号、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保融鼎吉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铁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势企业 8 号资产管理产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少数派锦绣前程 G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少数派尊享收益 6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少数派尊享收益 6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少数派锦绣前程 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自然人程福生、北京识心力通电子有限公司、自然人蒋海东和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9,423,23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2,362,188,385 股。

(三)本次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本次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结束后,公司股本数量由 1,952,765,152 股增至 2,362,188,385 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362,210,685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亨通光电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亨通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0,706,753 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 80,706,753 | 3.42% | 80,706,753 | 0 |
| 合计 | | 80,706,753 | 3.42% | 80,706,753 | 0 |

注:总股本为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9 日的总股本。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80,706,753 | -80,706,753 | 0 |
|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0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80,706,753 | -80,706,753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 股 | 2,281,503,932 | 80,706,753 | 2,362,210,685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2,281,503,932 | 80,706,753 | 2,362,210,685 |
| 股份总额 | | 2,362,210,685 | 0 | 2,362,210,685 |

注:表中相关股份数据为公司截止公告日的股份情况,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股份总额由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 2,362,210,486 股增至目前的 2,362,210,685 股。

八、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4

#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788.9711 万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1 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电气")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2.7296 万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3,610.9184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0,514.578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251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096.339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748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18 名股东,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总计为 4,788.97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5.1846%,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圳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睿博远"),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汇通")、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光控")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冠电气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企业将承担金冠电气、金冠电气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金冠电气股票的收益将归金冠电气所有。

3.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意向承诺

"在本公司/企业持有金冠电气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金冠电气股份,应满足以下要求: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企业将按照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公司/企业减持所持有的金冠电气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金冠电气股份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其他股东

1.公司股东南阳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阳先进制造")、河南中创信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创信")、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恒通")、上海苗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苗佳投资")、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光冠智合")、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技电子")、深圳融泰六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泰六合")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冠电气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企业将承担金冠电气、金冠电气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金冠电气股票的收益将归金冠电气所有。

3.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股东何耀彬、张威、符建业、赵志军、谢清喜、马涛、冯冰、王伟航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冠电气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金冠电气、金冠电气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金冠电气股票的收益将归金冠电气所有。

3.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管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27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29,481,7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1,474,085.6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29,481,7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咨询联系人:贺娟、沈圆圆

咨询电话:0731-55544161/55544048

传真电话:0731-55544101

七、备查文件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0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